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2-037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 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0 月 10 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30	宏力达	2022/9/2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上海鸿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18.05%股份的控股股东上海鸿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9 月 21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2年9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鸿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董事会书面提交了《关于向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增加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请在2022年10月10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力达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三、取消提案的情况说明

1. 取消议案的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取消议案的原因

由于上述议案内容已被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代替，为避免歧义导致股东误解，公司董事会作为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取消上述议案。

四、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2年9月1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五、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0月1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2588号上海千禧海鸥大酒店二楼海纳厅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